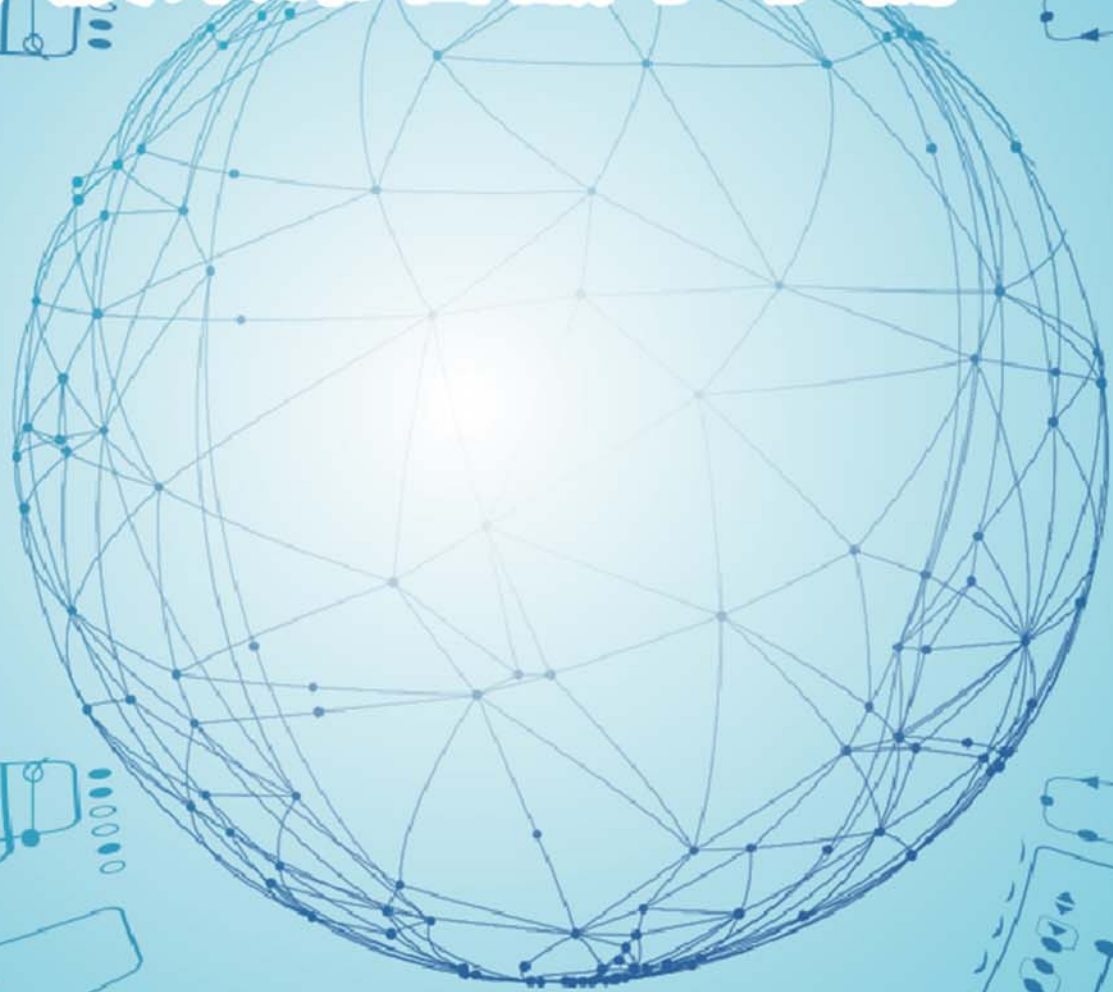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588



**Leadtrend**  
**通嘉科技**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員工酬勞10.8%計新臺幣4,210,314元及董事酬勞1.08%計新臺幣421,032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一〇八年度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21,039,214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5元（即每仟股配發450元）；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5,842,986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5元（即每仟股配發550元），合計每股配發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暨現金發放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暨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暨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2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8,82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5,197仟元、15,590仟元、10,931仟元、5,690仟元以及1,412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09年5月7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32.35元為基礎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8元、0.23元、0.16元、0.08元及0.02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46,882,200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34頁附件六，本案通過後，發行辦法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8 年國際市場因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市場氛圍趨向保守，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產值雖較 107 年衰退，但台灣半導體產值卻呈現逆勢小幅成長。未來全球景氣及市場發展，將視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病毒疫情的後續進展及影響而定。通嘉科技秉持積極的態度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與客戶，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8 年合併營收規模、產品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的水準。

## 一〇八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通嘉科技過去幾年在產品佈局上，不斷的創新與精進，108 年度擴大 Total solution 的產品佈局於產品高度集成化，提供客戶在 AC/DC、同步整流、PD/Type\_C 等電源管理 IC 應用上全方位的需求選擇，並持續採用台積電先進製程，開發適用於各應用領域高效能的新世代 IC 晶片組，以提供使用者應用於產品設計架構中，能快速對應終端品牌/客戶的需求。通嘉科技因應環境的變遷及全球各區域對節能的要求，協助客戶在各應用領域設計上，皆能超前符合最新的節能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108 年度在各應用領域如 5G、網通、筆電、手機、TV 等皆獲得許多品牌客戶的認證採用。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通嘉科技在民國 108 年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 %；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3.6 億元(佔營收 35%)，較上年度減少 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0.28 億元(佔營收 3%)，較上年度增加 3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2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5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7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通嘉科技產品持續研發改善，在原有 IC 基礎上研發出一系列 SSR/PSR/SR Combo 集成產品。新一代 PFC 及低諧波/高功因高壓集成 IC 的產品開發，將通嘉產品擴展到百瓦級功率的應用領域市場。

通嘉科技全系列產品涵蓋 AC/DC PWM、PFC、同步整流、PD/Type C、智能調光等 IC 領域。可應用在超薄筆電、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5G 通訊應用、4K/2K 高畫質 TV、智能照明、智慧家電、機器人等電源應用。在研究發展上亦積極應用數位、類比混合 Mix mode 技術配合軟硬體開發，以 USB IF 協會的 PD 架構與業界通訊廠商合作，使電源系統成為能兼具能源供應及通訊載具的創新系統。截至 108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390 件，累計申請的專利數超過 610 件以上，說明技術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需求，持續受終端應用多元化帶動，同時來自品牌科技大廠對晶片供應自主的需求及中美貿易戰升級為科技戰之故，導致中國大陸半導體加速自主化的趨勢下，通嘉科技未來營運成長依然可期。因應多元化的需求，對先進製程的銷售占比將進一步推升。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因長期與台積電合作，以先進製程為基礎，逐步發展 AI 效率演算法，高頻化、耐高壓、智能化產品，將成為未來銷售成長最大的助力。因相關 AI 演算法剛在起步中，本公司預估仍需時程以多元方式進行研發及驗證。現階段我們相信按此方向，持續投資先進技術人才及技術開發，在 AI、5G、NB 及 TV 等相關應用，並深耕品牌客戶，將帶動未來營收大幅的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 IC 方案可以應用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上，並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以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並以創新的產品規劃，因應高效節能、高集成、成本優化以因應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除將持續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智慧家電/照明、USB-PD 快充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高頻化等應用領域，也將會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外，通嘉科技積極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新的技術，不斷追求高效能的類比 IC，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消耗，維護乾淨地球。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將因應市場趨勢建構新產品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積極發展多元化及利基型產品，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能量，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再度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通嘉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努力不懈，盡力創造最佳的營運成果回饋股東。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李皓民



經理人： 李皓民




會計主管： 黃雅卿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訂。</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本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8% 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3,692	41	\$ 743,568	4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58,977	10	129,27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71,784	18	246,90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04	1	18,0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5,357</u>	<u>70</u>	<u>1,137,84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02,206	26	421,75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22,995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504	2	32,7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59	-	8,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714</u>	<u>30</u>	<u>462,78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5,071</u>	<u>100</u>	<u>\$ 1,600,6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4,201	8	\$ 182,230	12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4,631	-	3,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21	1	14,9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2,54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0,261	3	64,73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561</u>	<u>13</u>	<u>265,18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0,60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234	1	13,6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3,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30</u>	<u>2</u>	<u>16,873</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27,491</u>	<u>15</u>	<u>282,053</u>	<u>18</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822	31	469,632	2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1,262	20	318,724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82	1	14,180	1
3280	其 他	51	-	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28	10	154,9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899	18	276,59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	-	1,77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01)	-	(6,479)	-
3XXX	權益合計	<u>1,307,580</u>	<u>85</u>	<u>1,318,567</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35,071</u>	<u>100</u>	<u>\$ 1,600,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10	\$ 1,067,021	102	\$ 1,091,929	101
4170	( 18,631)	( 2)	( 11,492)	( 1)
4000	1,048,390	100	1,080,4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684,132	65	691,743	64
5900	364,258	35	388,694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66,782	6	67,055	6
6200	68,696	7	69,898	7
6300	200,428	19	229,867	21
6000	335,906	32	366,820	34
6900	28,352	3	21,8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8,488	1	8,122	1
7020	( 2,200)	( 1)	8,728	1
7050	( 462)	-	( 1)	-
7000	5,826	-	16,849	2
7900	34,178	3	38,723	4
7950	10,801	1	1,708	-
8200	23,377	2	37,01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402)	-	\$ 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 767)	-	2,5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 1,169)	-	2,6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208</u>	<u>2</u>	<u>\$ 39,65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0</u>		<u>\$ 0.80</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商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發行金	股本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受領股票贈與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47,337	\$ 473,372	\$ 319,289	\$ 84,732	\$ 2,126	\$ 21,735	\$ 7,844	\$ 152,870	\$ 7,844	\$ 260,017	\$ 420,731	\$ 743	\$ 22,758	\$ 1,298,491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056	-	( 2,056)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67)	3,367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871)	( 21,871)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65 元	-	-	-	-	-	-	2,056	( 3,367)	( 20,560)	( 21,871)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2,056	( 3,367)	( 20,560)	( 21,871)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35 元)	-	-	( 1,646)	-	-	-	-	-	-	-	-	( 1,64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37,015	37,015	-	-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4	124	2,515	2,639	
N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74)	( 3,740)	-	-	-	3,740	-	-	37,139	37,139	2,515	39,654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1,295)	-	-	-	-	-	-	16,279	
NI	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	-	1,081	-	-	-	-	-	-	-	-	( 1,0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3	469,632	318,724	84,732	( 2,126)	14,180	154,926	4,477	276,596	435,999	1,772	( 6,479)	1,318,567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3,702	-	( 3,702)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477)	4,477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3,447)	( 23,447)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3,702	( 4,477)	( 22,622)	( 23,447)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3,702	( 4,477)	( 22,622)	( 23,447)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11,724)	-	-	-	-	-	-	-	-	( 11,724)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44	-	-	-	-	-	4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3,377	23,377	-	-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02)	( 402)	( 767)	( 1,169)	
NI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262	-	-	( 4,262)	-	-	22,925	22,925	( 767)	22,208	
N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1)	( 810)	-	-	-	810	-	-	-	-	-	-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446)	-	-	-	-	-	4,37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	8,282	158,628	-	276,899	435,527	1,005	( 2,101)	1,307,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178	\$ 38,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87	52,3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1	10,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462	1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溢價攤銷	-	972
A21200	利息收入	( 7,036)	( 6,4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4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32	4,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490	1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1,449)	24,5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25,636)	25,6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85	( 6,2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57,660)	( 18,871)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1,407	( 1,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5,681)	15,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1,818)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621)	139,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2)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24)	( 9,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4,307)	129,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6,4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4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78)	( 50,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	(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54)	( 17,7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040	6,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643)	69,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9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171)	( 23,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255)	( 23,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71)	1,9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09,876)	177,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568	566,1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692	\$ 743,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8% 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1,127	38	\$ 667,809	4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7,469	9	129,27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1,317	2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69,701	18	246,88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584	1	17,1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198</u>	<u>68</u>	<u>1,061,10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8,159	3	79,3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6,767	26	414,68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5,15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504	2	32,7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56	-	7,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3,694</u>	<u>32</u>	<u>534,20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3,892</u>	<u>100</u>	<u>\$ 1,595,31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3,542	8	\$ 182,230	11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4,631	-	3,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21	1	14,9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8,03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7,584	3	59,43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711</u>	<u>13</u>	<u>259,87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2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234	1	13,6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3,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01</u>	<u>1</u>	<u>16,873</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16,312</u>	<u>14</u>	<u>276,746</u>	<u>17</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822	31	469,632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1,262	20	318,724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6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82	-	14,180	1		
3280	其 他	51	-	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28	11	154,9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899	18	276,59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	-	1,77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101 )	-	( 6,479 )	-		
3XXX	權益合計	<u>1,307,580</u>	<u>86</u>	<u>1,318,567</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23,892</u>	<u>100</u>	<u>\$ 1,595,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4110	\$ 1,065,372	102	\$ 1,091,954	101
4170	( 18,631 )	( 2 )	( 11,492 )	( 1 )
4000	1,046,741	100	1,080,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684,537	66	691,764	64
5900	362,204	34	388,698	36
5910	2,032	-	4	-
5950	360,172	34	388,694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49,024	5	52,253	5
6200	68,491	6	69,831	6
6300	173,429	17	203,906	19
6000	290,944	28	325,990	30
6900	69,228	6	62,7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134	1	6,284	1
7020	( 2,485 )	-	8,412	1
7050	( 405 )	-	( 1 )	-
7070	( 39,294 )	( 4 )	( 38,676 )	( 4 )
7000	( 35,050 )	( 3 )	( 23,981 )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178	3	\$ 38,7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0,801	1	1,70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3,377	2	37,01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402)	-	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 767)	-	2,5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169)	-	2,6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08	2	\$ 39,65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0		\$ 0.80	
9850	稀 釋	\$ 0.50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受領股東贈與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47,337	\$ 473,372	\$ 319,289	\$ 84,732	\$ 2,126	\$ 21,735	\$ 7	\$ 7,844	\$ 260,017	\$ 420,731	\$ 743	\$ 227,588	\$ 1,298,491		
B1	-	-	-	-	-	-	-	2,056	-	-	-	-	-	-	-
B17	-	-	-	-	-	-	-	(3,367)	-	-	-	-	-	-	-
B5	-	-	-	-	-	-	-	(21,871)	(3,367)	(21,871)	-	-	(21,871)	-	(21,871)
	-	-	-	-	-	-	-	(20,560)	(3,367)	(21,871)	-	-	(21,871)	-	(21,871)
C15	-	-	(1,646)	-	-	-	-	-	-	-	-	-	-	-	(1,646)
D1	-	-	-	-	-	-	-	-	37,015	37,015	-	-	37,015	-	37,015
D3	-	-	-	-	-	-	-	-	124	124	2,515	-	2,639	-	2,639
D5	-	-	-	-	-	-	-	-	37,139	37,139	2,515	-	39,654	-	39,654
N1	(374)	(3,740)	-	-	-	3,740	-	-	-	-	-	-	-	-	-
N1	-	-	-	-	-	(11,295)	-	-	-	-	-	-	16,279	-	4,984
N1	-	-	1,081	-	(2,126)	-	-	-	-	-	-	-	-	-	(1,045)
Z1	46,963	469,632	318,724	84,732	-	14,180	7	4,477	276,596	435,999	1,772	(6,479)	1,318,567	-	1,318,567
B1	-	-	-	-	-	-	-	3,702	(3,702)	-	-	-	-	-	-
B17	-	-	-	-	-	-	-	(4,477)	4,477	-	-	-	-	-	-
B5	-	-	-	-	-	-	-	(23,447)	(4,477)	(23,447)	-	-	(23,447)	-	(23,447)
	-	-	-	-	-	-	-	(4,477)	(22,622)	(23,447)	-	-	(23,447)	-	(23,447)
C15	-	-	(11,724)	-	-	-	-	-	-	-	-	-	-	-	(11,724)
C17	-	-	-	-	-	-	44	-	-	-	-	-	44	-	44
D1	-	-	-	-	-	-	-	-	23,377	23,377	-	-	23,377	-	23,377
D3	-	-	-	-	-	-	-	-	(402)	(402)	(767)	-	(1,169)	-	(1,169)
D5	-	-	-	-	-	-	-	-	22,975	22,975	(767)	-	22,208	-	22,208
N1	-	-	4,262	-	-	(4,262)	-	-	-	-	-	-	-	-	-
N1	(81)	(810)	-	-	-	810	-	-	-	-	-	-	-	-	-
N1	-	-	-	-	-	(2,446)	-	-	-	-	-	-	4,378	-	1,932
Z1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	8,282	51	\$ 158,628	\$ 276,599	\$ 435,527	\$ 1,005	(2,101)	\$ 1,307,580		\$ 1,307,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178	\$ 38,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10	50,2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1	10,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405	1
A21200	利息收入	( 5,682)	( 4,6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4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32	4,9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9,294	38,67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4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2	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284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9,941)	24,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1,292)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23,574)	25,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24	( 5,8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58,319)	( 18,871)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1,407	( 1,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3,051)	14,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1,818)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455	175,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5)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24)	( 9,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26</u>	<u>165,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31,1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417)	( 17,78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29)	( 47,6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54)	( 17,7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86	4,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592)	52,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7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171)	( 23,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012)	( 23,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04)	3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86,682)	195,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809	472,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127	\$ 667,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924,5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2,2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3,522,289
本期稅後淨利	23,376,904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337,6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1,039,214
累積可分配盈餘	274,561,5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45 元)	(21,03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522,289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46,882,200 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臺幣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日之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未達成者，其該次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3. 於既得期限屆滿前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限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限屆滿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39 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二至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七至九項略。</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二至八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以下簡稱政治獻金）。惟若有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事由而有提供政治獻金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條 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任職人員承諾書之有關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二、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七條 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一、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二、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四、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十八條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刻成立審議小組啟動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得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得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視狀況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舉發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作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將本守則置於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提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25)實收資本額為 468,822,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6,882,2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50,576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260,998 股，已符合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皓民	108.6.27	3	3,288,063	7.01%	3,315,063	7.07%
董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108.6.27	3	2,945,935	6.28%	2,945,935	6.28%
董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108.6.27	3	2,945,935	6.28%	2,945,935	6.28%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8.6.27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233,998	13.29%	6,260,998	13.35%